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2254-4483、8258-1918

傳真：(02)8257-1900

地址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保技字第 11209103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公告於系官網。

有意申請者，於 10 月 6 日前備齊
資料，送至系秘書「學生事務小組」
信箱。

行政事務組
1120920

教授兼水土保持系主任詹勳全(印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1 份，惠請貴系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推薦優秀學生三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訂定之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培養水土保持人才，鼓勵及獎勵就讀大學水土保持系所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惠請貴系推薦優秀學生三名，本會擬於本年度會員大會宴會上頒獎。
- 三、貴系推薦之學生，請儘量避免與友會（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）之推薦名單重複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

副本：

理事長 鄧鳳儀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9月23日第7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訂定

107年6月27日第8屆第7次理事會修正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，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原則各校壹名，理事會保留名額決定權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各大專院校水土保持相關科系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水土保持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- 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。
- 五、參與水土保持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發函公告時一併通知，並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。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所屬系辦公室或本會索取）。
- 二、繳交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科系導師、指導教授、主任擇一推薦，轉送本會理事會審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申請單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：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
_____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（年級：____，學號：_____）							
水土保持相關成果簡述（另詳細說明，請附資料檔案）							
將資料彙送水土保持學系辦公室，請同學檢視是否備妥以下資料，並將本申請單放置於第一頁 ☐ 1. 本申請單（一頁為原則） ☐ 3.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工作成果 ☐ 2. 歷年成績單 ☐ 4. 推薦函 1 封							